

企业产权的行为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应征收营业税。”

(三) 地方税种筹划

1.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随着流转税为零，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也将为零。

2. 土地增值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48号)规定：“在企业兼并中，对被兼并企业将房地产转让到兼并企业中的，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

3. 契税。公司所属分公司的房产登记在总部名下，不存在转让问题。如有在非总公司名下，可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若干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75号)的规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依据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改建为一个企业，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其合并后的企业承受原合并各方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另外，《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

于企业改制重组若干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4号)规定：“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无偿划转，不征收契税。”

4. 印花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3号)规定，以合并或分立方式成立的新企业，其新启用的资金账簿记载的资金，凡原已贴花的部分可不再贴花，未贴花的部分和以后新增加的资金按规定贴花。

五、重组需注意事项

重组过程中需注意以下事项。

(一) 合并重组的合理的商业目的。

(二) 重组过程中的批准决议应对公司资产、债权、债务及劳动力的合并事项予以明确说明。

(三) 吸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

司承继。

(四) 注意确定合并时点，并进行账务处理。

(五) 注意合并重组时其增值税进项税是否有留抵现象。

(六) 可由合并方弥补的被合并方亏损的限额。

(七) 办理注销时的程序(先税务、后工商)。

(八)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当事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备案资料，证明其符合各类特殊性重组规定的条件。企业未按规定书面备案的，一律不得按特殊重组业务进行税务处理。■

(作者单位：黑龙江省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牡丹江垦区兴凯湖电业局迎春供电局)

责任编辑 崔洁

● 建议

加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实施“五化”模式

孙传任 ■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是对持证人员理论知识与实际技能进行的补充、更新、拓宽和提高。山东省临沂市财政局通过尝试和总结，在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方面实施了“五化”模式：一是培训教育菜单化。变原来单一的行政指令性教育为双向选择式学习，在菜单的选取上，尊重学员需求，采取必修课与选修课相结合的模式，必修课体现共性需求，选修课突出个体需要。二是培训形式订单化。推出了以远程学习为主体、集中培训为辅助、自学考试为补充、直接考核为原则的多种模式，培训人员可以根据本行业、本部门(单位)乃至个体实际情况进行自助选择。三是管理服务人性化。以人为本，注重服务质量，提供了全过程“保姆式”服务：通过印发意向调查表、调查问卷等，全面落实“以教为主导、以学为主体”的培训理念；采取固定座位、分组考勤、上课点名制度，做到人员、内容和时间的“三落实”；在报名、缴费、培训、考试、登记等环节为培训人员提供多种选择方式，包括改变一年一次的书面登记模式、通过网络就可以完成结业登记等。四是考核确认信息化。改以往年度纸质证书盖章确认的办法为电子登记模式，年底由发证机关将合格人员信息一次性录入会计从业资格信息管理系统；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信息纳入诚信档案系统，建立健全会计诚信体系。五是组织管理规范化。首先，通过制定培训规划、年度计划，明确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会计培训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方向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使会计培训工作的有章可循。其次，通过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开展师资培训等，研究部署有关事宜；根据知识更新、能力提高和实践锻炼三方面的要求，设计不同班次的教学计划、内容和方法，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等。

(作者单位：山东省临沂市财政局)

责任编辑 刘黎静